

(2021)浙0104民初22号

方超:本院受理原告余玉明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437号

林美云、陈余爱、陈余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678号

茹炬烨: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你处开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644号

葛宝囡:本院受理吴卫邦、邵卫燕与费骏午、方杭美、葛宝囡、费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你处开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430号

唐东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王赛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1号

何迪英: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51号原告何迪英与被告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碧海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4号

钱美利: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54号原告钱美利与被告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碧海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4号

郑杏娟: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52号原告告郑杏娟与被告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52号

包玲榕: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55原告杨宝芝与被告叶子、包玲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50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7号

包玲榕: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77原告杨宝芝与被告叶子、包玲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50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7号

沈忱: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97原告胡文娟与被告沈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本院笕桥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769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凌松娣与被告周来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769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9日

与被告判决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121号

王文珍(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7****7017)、

王文美(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3****7030):本

院受理的原告钟丽丽诉被告王文珍、王文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

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

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

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

金15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利息以1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7年8月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9月15日为555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利息以55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7年8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9月15日为14253.01元,保费5914.84元,并支付以74149.85

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每月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沈

绍庆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470号

陈杰方(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96****6077):本

院受理的原告叶国斌诉被告陈杰方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

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

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

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

借款7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71号

武永升(公民身份号码:141021970****2319):本

院受理的原告河南明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

被告曾维红、武永升、顾惠娟、李军民与公司有关的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

书。原告起诉要求:1、曾维红在逃

出294万元范围内,对上海楚锐物资有限公司在(2016)苏0281民初2680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江阴市

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的部分(暂计243980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李

军民在逃出196万元范围内,对上海楚锐物资有

限公司(2016)苏0281民初2680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经强制执

行不能清偿的部分(暂计2439806元)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3、武永升在协助逃出490万元范围内,

对上海楚锐物资有限公司在(2016)苏0281民初2680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

债务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的部分(暂计2439806元)承担连带责任;4、顾惠娟在垫资490万元范围内,对上海楚锐物资有限公司在(2016)苏0281民初2680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江阴市三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的部分(暂计243980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15号

杨万军(公民身份号码:3404211977****251X):本

院受理原告董可成与被告杨万军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

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975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84号

张辅平(公民身份号码:4313011983****2512):本

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被告张辅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

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

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

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975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72号

朱青(公民身份号码:2303021992****5021)、郭捷夫(公民身份号码:4211251991****5230):本

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青、郭捷夫追偿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

送达有关诉

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

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

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9938.5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540元,合计本息30442.9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772号

朱青(公民身份号码:2303021992****5021)、宁波鲲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凯奇缘健

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潘朵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妙玲与被告朱青、宁波鲲沃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凯奇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潘朵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

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

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以25万元为

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判决被告二、

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赔

偿律师服务费1.5万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

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360号

卓忠立:本院受理罗雷与被告卓忠立追偿权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原告诉称要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20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

息损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起诉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5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377号

周丽丽(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4****5724):本

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洋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与被告胡丽丽、周长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